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业务编号	CK2602596			
募集期	2026年07月16日 - 2026年07月19日 20:00			
投资冷静期	2026年07月19日 20:00 - 2026年07月20日 20:00			
	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			
起息日	2026年07月21日			
到期日	2026年08月03日			
存款期限	13 天			
起点及递增金额	机构客户100万元起，并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规模	9000万 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下限500万元）（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厦门银行可宣布该业务本期不成立）			
兑付日	若客户未申请存款证实书，兑付日不超过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 若客户申请存款证实书，兑付日为客户于到期日后凭存款证实书（或定期存单）至厦门银行柜面办理兑付手续之日，存款证实书（或定期存单）为唯一兑付凭证。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银行机构正常营业日			
观察日	观察日为到期日的前1个工作日，若观察日为挂钩标的非交易日，则参考挂钩标的观察日前一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为观察价格。			
管理费支付日	到期日			
期权收益支付日	到期日			
挂钩标的	XAU/USD			
产品评级	低风险			
适合客户类型	适合对公客户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参考彭博终端“XAU Curncy BFIX”公布的伦敦金北京时间14:00定盘中间价。			
期末价格	观察日观察价格。观察价格指根据彭博终端“GOLDLNPM Index”提供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的伦敦金午盘价。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的【96%】			
参考年化收益率	1.000% — 1.750%			
计息基础	Act/360			
参考年化收益说明	1. 参考年化收益=年化存款收益+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			
	2. 年化存款收益按期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年化存款收益=本金金额×存款天数×年化存款收益率/360，四舍五入；			
	3. 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按日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如下： 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Σ 每日年化期权收益，其中每日参考年化期权收益 = 本金金额×对应情景的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360，只舍不入；			
	4. 投资冷静期结束后（以银行对外公告为准），不允许客户约定关系作撤销，在此期间客户指定账户处于挂失状态亦适用此规定。			
期权情景测算	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结果		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	年化存款收益率
	情景1	期末价格<障碍价格	0.000%	1.000%
	情景2	期末价格≥障碍价格	0.750%	1.000%
年化管理费率	0.000%			
参考年化收益率	情景1: 参考年化收益率	1.000%	情景2: 参考年化收益率	1.750%
特别说明	在持有到期的情况下，产品可以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失；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期权价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的变化而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是客户与厦门银行已签订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尊敬的投资者：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向厦门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所涉及的风险，在审慎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后，独立作出认购本产品的决定。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谨慎投资。

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分配等事项的正常进行。

2. 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厦门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产品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3. 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性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或赎回。如遇国家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投资者本笔结构性存款，则投资者需提前终止本笔结构性存款，视同投资者违约赎回，结构性存款收益也自动放弃，投资者需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5. 操作风险：如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可能因操作人员的道德风险，而造成资金被挪用、诈骗等风险。为此，厦门银行要求投资者须亲自办理该业务，否则由此所引发的风险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信息传递风险：厦门银行将在官网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如产品发行信息、到期信息及每月对账信息等，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以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投资者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厦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厦门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厦门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厦门银行将可能在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以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厦门银行将尽力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厦门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9.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募集期结束，若本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厦门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厦门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0、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期权价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的变化而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上述为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地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完全确认本人有能力承担全部相关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二、本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 **13** 天，风险评级为**低风险型产品**（本风险评级为内部风险评估结果，适合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购买。具体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风险揭示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1. 本人已收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及《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并获厦门银行对上述全部资料告知，已充分理解并认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及《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所述内容，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2. 经填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等级为_____，评估日期_____。

3. 若投资者不属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目标销售客户类型，则说明投资者不适合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购买。**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投资者若为65岁以上者，为保障投资者权益，请谨慎购买，确认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

4.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以上内容机构投资者不需抄录确认）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盖章）：

日期：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两联，客户与银行各持一联）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银行柜台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柜台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先开立厦门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由于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的，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2、投资者首次在厦门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一年内未在厦门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需填写《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以下简称“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若影响到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仔细阅读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进行签字确认。

4、投资者将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等一并提交给厦门银行柜台人员进行系统认购操作。投资者在经柜台打印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上签字确认即表示认购申请完成。投资者认可：对于单笔购买金额 100万（含）以上投资者或购买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确认且非厦门银行原因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5、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投资者申请认购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后，若想撤销购买，可在该产品募集期内且正式销售时段及投资冷静期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签约借记卡 and 原产品认购文件到原认购网点办理。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除以上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

（二）机构投资者银行柜台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点柜台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由于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的，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2、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仔细阅读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加盖公章确认。

3、投资者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加盖公章确认即表示与厦门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认购申请完成。投资者认可：对于单笔购买金额500万（含）以上投资者或购买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确认且非厦门银行原因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4、产品撤销说明：投资者认购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后，如需撤销，以在厦门银行预留印鉴提出书面撤销申请。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

（三）个人投资者网银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先开立厦门银行借记卡，且该卡已签约个人网银业务。

2、投资者首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需要在柜面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可根据网上银行系统提示进入“厦门银行个人网银—理财—风险评估”页面，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投资者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进入“厦门银行个人网银—存款—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列表”，点击“购买”，选择付款账号，输入购买金额和交易密码（卡上可用余额必须大于购买金额且购买金额必须大于起购金额），在购买前，请点击并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销售文件，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后确认提交（提示：在“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

内容”前打√，即表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销售文件所述全部内容）。若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分值低于当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要求，投资者则不能购买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分值达到要求的，则进入下一环节。

4、投资者进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界面，点击“确认”，认购申请完成。**投资者认可：对于单笔购买金额 100万（含）以上投资者或购买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5、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确认且非厦门银行原因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6、**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投资者若想撤销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通过“厦门银行个人网银—存款—我的存款—持有结构性存款查询”中进行撤销操作。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除以上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

（四）机构投资者网银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请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且该账户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已签约企业网银业务。

2、投资者进入“厦门银行企业网银—投资管家—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列表”，选择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点击“购买”，**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以确保已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后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

3、投资者选择签约账户号，输入购买金额（结算账户上可用余额必须大于购买金额且购买金额必须大于起购金额）及其他产品信息；在购买前，**请点击并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销售文件。**

4、投资者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即在“我已阅读并同意”前打√，表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销售文件所述全部内容），点击“下一步”，确认信息提交后输入UKEY密码并确认，完成认购申请。**投资者认可：对于单笔购买金额500万（含）以上投资者或购买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5、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

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确认且非厦门银行原因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6、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投资者若想撤销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通过“厦门银行企业网银—投资管家—单位结构性存款—我的结构性存款”查询结果中选择拟撤销的产品点击“撤销”，确认信息后点击“提交”，完成撤销操作。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除以上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具体撤销认购规则详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五）个人投资者手机银行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请先开立厦门银行借记卡，且该卡已签约个人手机银行业务。

2、投资者首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需要在柜面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可通过手机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投资者进入“厦门银行手机银行—财富—存款—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选择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点击“购买”，选择付款账户，输入购买金额（卡上可用余额必须大于购买金额且购买金额必须大于起购金额）并确认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在购买前，请点击并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结构性存款）》等产品销售文件，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投资者完成阅读、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后点击“确定”。若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分值低于当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要求，投资者则不能购买该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分值达到要求的，则进入下一环节。

4、投资者进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界面，点击“确认”，认购申请完成。投资者认可：对于单笔购买金额 100万（含）以上投资者或购买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5、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确认且非厦门银行原因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6、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投资者若想撤销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我的存款—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持有”中进行撤销操作。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除以上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

（六）机构投资者手机银行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企业手机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请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且该账户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已签约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2、投资者登录“厦门银行企业银行APP—企业金融—投资管家—结构性存款”，选择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点击“立即购买”，仔细阅读“认购提示”，以确保已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输入购买金额，选择认购账户；在购买前，请点击并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后点击“提交”，提交给企业内部有权人审批通过即完成认购申请。

3、认购申请投资者认可：对于单笔购买金额500万（含）以上投资者或购买风险等级为偏高风险型（含）以上产品，厦门银行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4、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因投资者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5、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投资者若想撤销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通过“厦门银行企业银行APP—工作台—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我的结构性存款”中选择已申请未成立的持有产品点击“撤销”，提交企业内部有权人审批通过后即完成撤销申请操作。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除以上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具体撤销认购规则详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七）其他代销渠道购买流程

其他代销渠道的购买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厦门银行不承担因代销机构失职引致的销售风险。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投资者首先需仔细阅读《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之全部内容（包括所有附件），

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此次风险评估的目的、要求、内容及评分规则。

- 2、投资者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风险评估问卷的各道问题独立作答，回答务必客观真实。
- 3、投资者作答完成后，由银行工作人员根据投资者的答案计算出该投资者的得分情况及对应的风险类型，并由投资者在风险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若投资者是在电子渠道上进行风险评估，则投资者的得分及风险类型会由系统自动算出，投资者进行打勾确认）。
- 4、投资者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5、其他说明：投资者首次购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前，需要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时，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请在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主动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厦门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的对应关系为：

客户类型	适合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低、偏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低、偏低、中等风险产品
成长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及高风险产品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 1、厦门银行通过官方网站（www.xmbankonline.com）或各营业网点或其他销售渠道等一种或多种媒介进行信息披露。其中，产品成立披露为产品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产品到期披露为产品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该披露，视为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厦门银行将在官网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如产品发行信息、到期信息及每月对账信息等。若本产品发生与投资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厦门银行还将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Email、电话、账单或短信通知等方式告知。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或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以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

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投资者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3、机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为针对特定机构客户的个性化产品，原则上每一期只针对一个机构客户发行，厦门银行不再通过官网、各营业网点或其他销售渠道等对机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信息披露。

五、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一）投资者对本客户权益须知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前往厦门银行营业网点与理财服务人员联系，或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投诉”，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投资者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投资者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其自有合法的资金（即“存款本金”）存放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办理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术语具有本条所述之涵义。
- 1.2 本协议标题仅为理解之便，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之理解。
- 1.3 年化存款收益率：系指结构性存款业务存款部分利率。
- 1.4 定期存款账户：系指结构性存款业务自动在甲方名下开立的定期存款账号。
- 1.5 指定账户：系指甲方开立的，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银行卡账号。
- 1.6 募集期：系指乙方结构性存款业务设定用于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时间段。
- 1.7 起息日：系指开始计算本协议项下存款本金收益的日期。
- 1.8 到期日：系指计算本协议项下存款本金收益的截止日期。
- 1.9 兑付日：系指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将存款本金与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日期。
- 1.10 实际天数：系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实际计算收益的天数。

第二条 结构性存款业务不得提前支取。

第三条 指定账户的开立

3.1 指定账户的开立：甲方应开立指定账户，用于乙方扣划、兑付存款本金、利息、收益（若有）及费用。

3.2 甲方应保证指定账户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状态正常。若甲方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不动户、销户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资金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存款本金扣划以及收益分配

4.1 存款本金的扣划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于协议签署日起对甲方在指定账户内的存款予以冻结、预扣划或暂扣，并授权乙方于本协议项下存款起息日将上述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存款本金扣划至甲方项下的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信息以回单为准）。**如甲方指定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不动户、销户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划并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存款本金及利息、收益支付和分配

4.2.1 结构性存款到期时，乙方将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当日），将甲方的存款本金、利息及期权收益在扣除期权费用等费用后，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以双方另行同意的其它方

式予以交付。

4.2.2 结构性存款到期时，若本产品期权收益部分未能及时变现，进而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兑付收益时，结构性存款本金将在到期当天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方式予以交付。乙方在收到期权收益后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结构性存款收益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以双方另行同意的其它方式予以交付。

第五条 结构性存款的成立

5.1 募集期间届满：如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则乙方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且厦门银行将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甲方指定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起息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5.2 本结构性存款向甲方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管理费。本产品到期时，如果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超过产品参考最高年化收益率的，则超过部分的收益将作为本产品的结构性存款管理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清算时收取。否则，针对本产品乙方不收取结构性存款管理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有权对乙方从事的与本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关的事务进行监督；

6.1.2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6.1.3 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6.2 甲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6.2.1 甲方应在存款起息日之前在指定账户中存有足额的资金，同时保证存入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6.2.2 甲方须妥善保管身份识别凭证，凡使用相应身份识别凭证的交易行为，将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的交易，由此产生的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身份识别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密码、数字证书、校验短信、令牌、签约时设置的手机号码等凭证。

6.2.3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查询、使用乙方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所必要的信息，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以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情况下作为资料/证据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6.2.4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的，

乙方将按照国家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6.2.5 结构性存款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期权价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的变化而波动，甲方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6.2.6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2.7 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7.1.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处置资金；

7.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从指定账户中扣划存款本金；

7.1.3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运作和实施；

7.1.4 行使本结构性存款中资金委托代理人的权利，代甲方签订与应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相关的协议；

7.1.5 乙方有权采取与甲方约定的身份认证方式对甲方进行身份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登录密码、手机银行令牌、指纹、人脸识别、交易密码等。

7.1.6 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应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制范围内。

7.2.2 乙方应恪尽职守的管理资金，谨慎管理、保护甲方的财产合法权益；

7.2.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兑付存款本金、利息及收益（若有）；

7.2.4 乙方应对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各项凭证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内部规章的有关规定；

7.2.5 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双方承诺和保证

8.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为真实、准确的；

8.2 甲乙双方均系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8.3 甲乙双方已通过必要的行动，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授权；其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内部规章，或此前其签署的任何协议的约定，亦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8.4 甲乙双方将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行为；

8.5 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全部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投资本结构性存款已得到相关的授权，并且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业务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的有关规定；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和接受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有能力承担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带来的损失;

8.7 甲方如对本协议有疑问,将在签署本协议前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经理或客服电话400-858-8888 咨询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会进行后续操作。

第九条 本协议终止

9.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9.1.1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项下的指定账户按时足额存入款项,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扣划存款本金;

9.1.2 本协议项下的指定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或处于其他不正常状态,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扣划存款本金;

9.1.3 本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完毕;

9.1.4 法律法规或本结构性存款其他文件规定的其他本协议应当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如因上述 9.1.4 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将已扣划到定期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如乙方已扣划存款本金),及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的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2 免责条款

10.2.1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10.2.2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节假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任何一方不应承担责任。

10.2.3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指定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乙方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10.2.4 甲方必须到柜台亲自办理或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因他人获取甲方身份证件资料、账号、密码等信息造成甲方资金被挪用、诈骗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10.2.5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有要求的,乙方有权根据前述变化及要求单方暂停、终止本协议项下业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处理

各方应按照相关税费的法律规定缴纳本结构性存款项下之税费。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效力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特别说明

15.1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乙方有权在起息日从指定账户扣划甲方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乙方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15.2 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是否有效应以乙方实际扣款成功为准。甲方应在存款起息日自行查询最终办理情况。因甲方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6.1 当甲方通过柜台办理本项业务时，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和乙方盖章（加盖乙方及分支机构行政公章或业务用章亦可）后生效。

16.2 当甲方通过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办理本项业务时，通过点击“确认”或“同意”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确认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即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本协议生效。

16.3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6.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等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投诉与咨询

如果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乙方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且厦门银行已应甲方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甲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